《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98. 公司財產歸屬清盤人

凡公司正由法院清盤,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藉命令指示所有屬於公司或由受託人代表公司持有的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論屬何種類),須按清盤人的正式名稱歸屬清盤人,而命令有關的財產須隨即據此而歸屬;清盤人在作出法院所指示的彌償(如有的話)後,可以其正式名稱提出任何與上述財產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辯,或以其正式名稱提出任何為有效將公司清盤及追討公司財產而需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任何為上述目的而需答辯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辯。

/比照 1929 c. 23 s. 190 U.K.]